

司法手冊

第六輯

陕西省司法厅編印

1985年6月

W
61011-113.
1/6

司 法 手 册

第 六 辑

陕西省司法厅编印

1985年 6 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 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 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	（26）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 的决定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 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 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	

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草案）》的说明 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法制工作委员会主 任·····王汉斌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八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 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62)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 政策	
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	(67)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 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76)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 商、办企业的决定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三日·····	(83)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严格控制成立全国性组织的 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89)
国务院 关于坚决制止就地转手倒卖活动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三日·····	(91)

国务院	关于加强外汇管理的决定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三日·····	(93)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五年四月五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	
	·····	(96)
国务院	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七日·····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关于严格查禁淫秽物品进出口的 实施办法	
	一九八五年六月五日公布·····	(103)
国务院	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和监督检查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三日·····	(105)
国务院	批转轻工业部、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 《关于轻工业集体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109)
国营建筑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和 使用农村建筑队	暂行办法	
	一九八四年十月五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五日劳动人事部、城乡建 设环境保护部发布·····	(115)
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国务院批准，一九 八五年六月十五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	
	·····	(121)

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国务院发布……(12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

一九八四年四月七日 国务院发布……(130)

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

一九八五年三月七日 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五日 国家标准局发布施

行……(134)

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发布……(138)

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八五年三月三日 国务院发布……(143)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国务院发布……(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外国人私有
房屋管理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五日……(156)

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日 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

……(159)

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购销合同实施办法

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商业部发布……(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二日 国务院发布……(180)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日……(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发布……(188)

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 关于加强报刊出版发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二月十五日……(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九日 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九日 中国专利局公布…(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五号)……(2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专利审判工作的规定

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七日……(219)

关于《个人申请专利费用减缓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二月四日 中国专利局……(222)

个人申请专利费用减缓办法……(223)

关于申请商标注册要求优先权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五日 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五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局公布……(225)

借款合同条例

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发布……(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日 国务院发布……(232)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拨款改为贷款的

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四日……(238)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科研开发和新产品试制开发贷款的 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八月三十日	(248)
中国银行外币存款章程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251)
乡（镇）财政管理试行办法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二日 财政部颁发	(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五日 对外经济贸易部、 海关总署发布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实施细则	
一九八四年六月一日 国家商检局发布	(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试行）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日 国家商检局、卫生 部发布	(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一九八五年三月七日 国务院公布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征收 工商统一税、企业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一日 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五年五月十四日财政部公布	(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 国务院发布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一日 国务院发布	(295)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七月三日国务院发布	
.....	(299)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发布	
一九八五年七月三日 国务院修订发布	
.....	(302)
国务院 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	
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一九八五年三月六日 国务院发布	(311)
国务院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的规定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319)
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	(322)
家畜家禽防疫条例	
一九八五年二月十四日 国务院发布	(324)
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五日 国务院发布	(329)
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八五年六月七日 国务院发布	(331)
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办法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日 国务院发布	(336)
国务院关于农民进入集镇落户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三日	(339)

切实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日〔84〕公发(治)196号

.....(341)

铁路道口通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日 铁道部、交通部、

公安部发布.....(343)

全国农村机械维修点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牧渔业部制定印发

.....(3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
意见

一九八四年八月三十日.....(348)

经济审判工作中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的几个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任建新.....(365)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商业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
部关于转发陕西省西安市《关于办理离婚、
房产案件中有关户粮分立、迁转和房产变动
问题的联合通知》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370)

民事诉讼收费办法(试行)

一九八四年八月三十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

员会第二百零三次会议通过.....(375)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停止执行《陕
西省各级人民法院收取民事诉讼费用的规定
(试行)》的决议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过.....(379)

- 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号)
.....(380)》
- 陕西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陕西省第六届人
 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381)》
- 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号)
.....(385)》
- 陕西省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经营者食品卫生
 管理的规定
 一九八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陕西省第六届人
 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386)》
-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保护农村专业户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八日.....(390)》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布《陕西省国家建设征用土地
 和村镇建房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二日.....(395)》
- 陕西省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和村镇建房用地管理办法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陕西省第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3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1984年9月2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1984年9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森林的采伐利用、培育种植、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森林资源属于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全民所有的和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森林分为以下五类：

(一) 防护林：以防护为主要目的的森林、林木和灌木

丛。包括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农田、牧场防护林，护岸林，护路林。

（二）用材林：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包括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

（三）经济林：以生产果品，食用油料、饮料、调料，工业原料和药材等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四）薪炭林：以生产燃料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五）特种用途林：以国防、环境保护、科学实验等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包括国防林、实验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

第五条 林业建设实行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方针。

国家鼓励林业科学研究，提高林业科学技术水平。

第六条 国家对森林资源实行以下保护性措施：

（一）对森林实行限额采伐，鼓励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扩大森林覆盖面积。

（二）根据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对集体和个人造林、育林给予经济扶持或者长期贷款。

（三）征收育林费，专门用于造林育林。

（四）煤炭、造纸等部门，按照煤炭和木浆纸张等产品的产量提取一定数额的资金，专门用于营造坑木、造纸等用材林。

（五）建立林业基金制度。

第七条 国家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林业生产建设，依照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的规定，

在森林开发、木材分配和林业基金使用方面，给予比一般地区更多的自主权和经济利益。

第八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林业工作。乡级人民政府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林业工作。

第九条 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全民义务植树，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第十条 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以及森林管理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二章 森林经营管理

第十一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实行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森林资源清查，建立资源档案制度，掌握资源变化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林业长远规划。国营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和自然保护区，应当根据林业长远规划，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行。

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国营的农场、牧场、工矿企业等单位编制森林经营方案。

第十四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以及全民所有制单位与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全民所有制单位或者集体所有制单位

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

第十五条 进行勘察设计、修筑工程设施、开采矿藏，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占用、征用林地面积二千亩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章 森林保护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在大面积林区增加护林设施，加强森林保护；督促有林的和林区的基层单位，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护林员可以由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委任。护林员的主要职责是：巡护森林，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对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护林员有权要求当地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

(二) 在林区设置防火设施。

(三) 发生森林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当地军民和有关部门扑救。

(四) 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国家职工由所在单位给予医疗、抚恤；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

第十八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规定林木种苗的检疫对象，划定疫区和保护区，对林木种苗进行检疫。

第十九条 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禁止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

进入森林和森林边缘地区的人员，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为林业服务的标志。

第二十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不同自然地带的典型森林生态地区、珍贵动物和植物生长繁殖的林区、天然热带雨林等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林区，划定自然保护区，加强保护管理。

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对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具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应当认真保护；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采伐和采集。